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	57~58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 1,299,968 千元，占總資產 24%，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錫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4,942	1	\$ 60,780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706,348	13	\$ 627,673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00,000	4	220,000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5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2,88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30,443	4	242,02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64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97	3	102,590	2	2150	應付票據	11,227	-	13,064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299,968	24	1,026,039	2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29,193	-	269,75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185,822	3	206,801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0,998	1	48,1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2	-	1,0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28	-	13,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9,724</u>	<u>35</u>	<u>1,639,914</u>	<u>37</u>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三)	-	-	55,345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2,95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67,336	47	1,814,761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1	-	7,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94,906	11	552,93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994</u>	<u>20</u>	<u>1,255,706</u>	<u>28</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63,053	6	363,053	8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0,138	1	23,173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79,834	7	77,11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4,283	-	43,682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47,537	5	246,74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1	-	36,3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6,195	-	13,7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2,677</u>	<u>65</u>	<u>2,833,990</u>	<u>6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484	-	3,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	-	3,3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7,516</u>	<u>12</u>	<u>344,5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47,510</u>	<u>32</u>	<u>1,600,249</u>	<u>3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461	28	1,405,830	32
						3140	預收股本	11,200	-	6,522	-
						3100	股本總計	1,541,661	28	1,412,352	32
						3200	資本公積	1,222,441	22	1,138,039	25
						3300	保留盈餘	1,132,687	21	432,300	10
						3400	其他權益	(151,898)	(3)	(109,036)	(3)
						3XXX	權益合計	<u>3,744,891</u>	<u>68</u>	<u>2,873,655</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92,401</u>	<u>100</u>	<u>\$ 4,473,904</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92,401</u>	<u>100</u>	<u>\$ 4,473,9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5,450,109	100	\$5,220,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5,138,280</u>	<u>95</u>	<u>4,842,74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11,829</u>	<u>5</u>	<u>378,1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4,984	3	167,653	3
6200	管理費用	73,233	1	57,0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76</u>	<u>-</u>	<u>3,1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193</u>	<u>4</u>	<u>227,85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0,636</u>	<u>1</u>	<u>150,2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042	-	16,850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九）	18,857	-	(9,4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1,541)	-	(28,4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811,079</u>	<u>15</u>	<u>95,0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0,437</u>	<u>15</u>	<u>74,0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1,073	16	224,3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0,565</u>	<u>-</u>	<u>14,90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0,508</u>	<u>16</u>	<u>209,45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15	-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0)	-	(88)	-
8310		(65)	-	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504)	(1)	(20,5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42	-	3,494	-
8360		(42,862)	(1)	(17,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927)	(1)	(16,6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81</u>	<u>15</u>	<u>\$ 192,83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0</u>		<u>\$ 1.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1</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95	-	-	-	(28,095)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5,090	-	(75,090)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9,900)	(219,900)	-	-	(219,900)	-	-	-	-
		-	-	-	-	28,095	-	75,090	-	(323,085)	(219,900)	-	-	(219,900)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209,456	209,456	-	-	209,456	-	-	-	209,4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32	432	-	(17,052)	(16,620)	-	-	-	(16,6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888	209,888	-	(17,052)	192,836	-	-	-	192,8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109,115		118,309		-		-		-	-	-	-	227,424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109,191		91,984		231,125		432,300	(109,036)	2,873,655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46	-	-	-	(20,946)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054	-	(17,054)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49,600)	-	-	-	-	-	(170,056)	(170,056)	-	-	(219,656)	-	-	-	(219,656)
		-	-	(49,600)	-	20,946	-	17,054	-	(208,056)	(170,056)	-	-	(219,656)	-	-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870,508	870,508	-	-	870,508	-	-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	(65)	-	(42,862)	(42,927)	-	-	-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0,443	870,443	-	(42,862)	827,581	-	-	-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15,108		-		-		-	-	-	-	15,108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0		100,000		-		-		-	-	-	-	200,000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9,309		15,594		-		-		-	-	-	-	44,903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七)	-		(500)		-		-		-	-	-	-	(500)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800		-		-		-	-	-	-	3,800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3,744,891				\$3,744,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881,073	\$224,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2	30,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89)	(191)
A20900	財務成本	31,541	28,401
A21200	利息收入	(788)	(1,0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11,079)	(95,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9	236
A29900	其他項目	(418)	(4,4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3	(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6	(59,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66)	12,812
A31200	存 貨	(280,348)	(75,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41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6,701)	-
A32130	應付票據	(1,837)	(1,202)
A32150	應付帳款	(240,559)	231,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291	(10,091)
A32210	預收貨款	-	(14,8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46)	2,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3,377)	267,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7	1,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12)	(21,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36)	(6,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178)	239,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96)	(48,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378	\$ 90,4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30</u>	(<u>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24</u>	<u>42,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675	(156,0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903)	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6)	(219,900)
C04600	現金增資	<u>199,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16</u>	(<u>233,51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5,838)	48,3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0,780</u>	<u>12,4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942</u>	<u>\$ 60,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0,780	\$ 60,78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45,182	345,182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50,483	250,483	
			<u>\$ 656,445</u>	<u>\$ 656,445</u>	

註：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調整前金額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收貨款	\$55,345	(\$55,345)	\$ -
合約負債—流動	-	55,345	55,345
負債影響	<u>\$55,345</u>	<u>\$ -</u>	<u>\$55,345</u>

若本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負債項目表達有所不同，對於資產項目、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 (或變動) 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影響。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	\$ 1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4,928</u>	<u>60,764</u>
	<u>\$54,942</u>	<u>\$60,780</u>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5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230,443</u>	<u>\$242,029</u>

(一)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未</u>	<u>逾</u>	<u>期</u>	<u>逾期 1~45 天</u>	<u>合</u>	<u>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212,906	\$	17,537		\$	230,4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12,906</u>	<u>\$</u>	<u>17,537</u>		<u>\$</u>	<u>230,44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21,043
逾期 1 至 45 天	<u>20,986</u>
	<u>\$242,02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20,98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394,545	\$ 355,578
在製品	52,847	-
原 料	829,333	651,877
物 料	<u>23,243</u>	<u>18,584</u>
	<u>\$1,299,968</u>	<u>\$1,026,03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38,280 千元及 4,842,74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6,419 千元及 236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	\$185,822	\$247,670
存出保證金	<u>4,283</u>	<u>2,813</u>
	190,105	250,483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85,822</u>	<u>206,80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283</u>	<u>\$ 43,682</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001%~0.75%及0.01%~0.75%。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持有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之普通股，並透過其持有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合 計
	土 地	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3,816	\$ 246,471	\$ 224,230	\$ 13,260	\$ 12,529	\$ 860,306
增 添	-	3,469	45,594	1,672	22,530	73,265
處 分	-	-	(4,065)	(726)	-	(4,791)
重 分 類	-	34,690	-	-	(34,69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816</u>	<u>\$ 284,630</u>	<u>\$ 265,759</u>	<u>\$ 14,206</u>	<u>\$ 369</u>	<u>\$ 928,780</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9,399	\$ 186,493	\$ 11,481	\$ -	\$ 307,373
折舊費用	-	13,557	16,804	931	-	31,292
處 分	-	-	(4,065)	(726)	-	(4,7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2,956</u>	<u>\$ 199,232</u>	<u>\$ 11,686</u>	<u>\$ -</u>	<u>\$ 333,87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63,816</u>	<u>\$ 161,674</u>	<u>\$ 66,527</u>	<u>\$ 2,520</u>	<u>\$ 369</u>	<u>\$ 594,906</u>

106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合 計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816	\$ 246,471	\$ 223,310	\$ 16,504	\$ -	\$ 850,101
增 添	-	-	920	106	12,529	13,555
處 分	-	-	-	(3,350)	-	(3,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816</u>	<u>\$ 246,471</u>	<u>\$ 224,230</u>	<u>\$ 13,260</u>	<u>\$ 12,529</u>	<u>\$ 860,306</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6,671	\$ 170,414	\$ 13,566	\$ -	\$ 280,651
折 舊 費 用	-	12,728	16,079	1,265	-	30,072
處 分	-	-	-	(3,350)	-	(3,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9,399</u>	<u>\$ 186,493</u>	<u>\$ 11,481</u>	<u>\$ -</u>	<u>\$ 307,3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63,816</u>	<u>\$ 137,072</u>	<u>\$ 37,737</u>	<u>\$ 1,779</u>	<u>\$ 12,529</u>	<u>\$ 552,93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107 及 106 年度皆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建築物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053</u>	<u>\$ 9,953</u>	<u>\$ 373,006</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953</u>	<u>\$ 9,953</u>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u>\$ 363,053</u>	<u>\$ -</u>	<u>\$ 363,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63,053</u>	<u>\$ 9,953</u>	<u>\$373,006</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664	\$ 9,953
折 舊 費 用	<u>-</u>	<u>289</u>	<u>2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953</u>	<u>\$ 9,9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u>\$363,053</u>	<u>\$ -</u>	<u>\$363,05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主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1%~3.44% 及 1.00%~2.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金融票券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大慶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1.20%。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6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111 年2月到期償 還，107年及106 年12月31日之 年利率分別為 1.44%及1.42%	\$250,000	\$250,000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2,463</u>	<u>3,255</u>
	<u>\$247,537</u>	<u>\$246,745</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3年， 將於108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	\$ 33,200	\$ 77,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間3年，將於108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	-	1,3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間3年，將於110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	<u>400,000</u>	<u>-</u>
	433,200	78,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411	1,58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2,955</u>	<u>-</u>
應付公司債	<u>\$379,834</u>	<u>\$ 77,111</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5 元及 16.1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27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3,04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5,108 千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66,800 千元及 321,300 千元，已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22,056 千股及 19,125 千股。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8,771	\$ 5,73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373	15,0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51	18,019
應付包裝費	9,378	2,5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472	-
應付利息	904	293
應付退休金	582	565
其 他	<u>5,967</u>	<u>6,005</u>
	<u>\$ 70,998</u>	<u>\$ 48,17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08	\$ 20,9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03)	(17,355)
提撥短絀	3,505	3,575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4</u>	<u>\$ 3,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107 年 1 月 1 日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930	(\$ 17,355)	\$ 3,5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u>209</u>	(175)	<u>34</u>
認列於損益	<u>470</u>	(175)	<u>2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3)	(5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7</u>	-	<u>2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8</u>	(523)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50)	(\$ 250)
107年12月31日	<u>\$21,808</u>	<u>(\$18,303)</u>	<u>\$ 3,505</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u>\$20,923</u>	<u>(\$16,689)</u>	<u>\$ 4,2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u>157</u>	<u>(126)</u>	<u>31</u>
認列於損益	<u>497</u>	<u>(126)</u>	<u>3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418)	-	(4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9)</u>	<u>-</u>	<u>(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0)</u>	<u>(30)</u>	<u>(520)</u>
雇主提撥	<u>-</u>	<u>(510)</u>	<u>(510)</u>
106年12月31日	<u>\$20,930</u>	<u>(\$17,355)</u>	<u>\$ 3,5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8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378)</u>	<u>(\$405)</u>
減少0.25%	<u>\$390</u>	<u>\$4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379</u>	<u>\$408</u>
減少0.25%	<u>(\$369)</u>	<u>(\$3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59</u>	<u>\$25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54,166</u>	<u>141,235</u>
已發行股本	<u>\$1,541,661</u>	<u>\$1,412,352</u>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29,309 千元及 140,672 千元，其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1,200 千元之股本未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7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其相關發行成本 500 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7,463	\$ 617,5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3,508	127,03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2)</u>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7,448	3,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u>	<u>15,724</u>	<u>1,498</u>
	<u>\$1,222,441</u>	<u>\$1,138,03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46	\$ 28,095		
特別盈餘公積	17,054	75,090		
現金股利	<u>170,056</u>	<u>219,900</u>	\$ 1.20	\$ 1.65
	<u>\$208,056</u>	<u>\$323,085</u>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u>(\$109,036)</u>	<u>(\$ 91,984)</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58,504)	(20,546)
相關所得稅	11,701	3,494
稅率變動	<u>3,941</u>	<u>-</u>
年底餘額	<u>(\$151,898)</u>	<u>(\$109,036)</u>

十八、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5,449,699	\$5,219,985
佣金收入	<u>410</u>	<u>910</u>
	<u>\$5,450,109</u>	<u>\$5,220,89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230,443	\$242,029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u>	<u>563</u>
	<u>\$230,443</u>	<u>\$242,5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8,6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54,9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1,254	\$15,786
利息收入	<u>788</u>	<u>1,064</u>
	<u>\$ 2,042</u>	<u>\$16,850</u>

(二) 其他利益 (損失) 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16,890	(\$11,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89	191
其他	<u>1,878</u>	<u>1,999</u>
	<u>\$18,857</u>	<u>(\$ 9,431)</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31,061	\$ 24,802
其他財務成本	480	3,599
	<u>\$ 31,541</u>	<u>\$ 28,401</u>

(四) 折 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92	\$ 30,072
投資性不動產	-	289
合 計	<u>\$ 31,292</u>	<u>\$ 30,3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12	\$ 27,520
營業費用	2,280	2,841
	<u>\$ 31,292</u>	<u>\$ 30,3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61	\$ 3,2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295	371
	3,656	3,582
薪資、獎金及紅利	101,066	85,177
勞健保費	8,008	7,811
其他員工福利	7,430	6,8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160</u>	<u>\$ 103,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61	\$ 42,012
營業費用	76,899	61,423
	<u>\$ 120,160</u>	<u>\$ 103,43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08	0.49
<u>金 額</u>		
員工酬勞	\$18,000	\$ 4,610
董事酬勞	771	1,12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2,442	\$37,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552)	(49,253)
淨 損 益	<u>\$16,890</u>	<u>(\$11,62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55	\$16,2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81</u>	(232)
	9,636	15,9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4)	(1,079)
稅率變動	<u>2,12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65</u>	<u>\$14,9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u>\$881,073</u>	<u>\$224,3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215	\$ 38,142
免稅所得	(6,138)	(6,8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581	(232)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2,216)	(16,158)
稅率變動	<u>2,12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65</u>	<u>\$ 14,90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642	\$ 3,4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	(88)
	<u>\$15,462</u>	<u>\$ 3,4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22,335	\$ -	\$ 15,642	\$ 37,977
其他	<u>838</u>	<u>1,323</u>	<u>-</u>	<u>2,161</u>
	<u>\$ 23,173</u>	<u>\$ 1,323</u>	<u>\$ 15,642</u>	<u>\$ 40,1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2,265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1	-	180	1,071
其他	<u>31</u>	<u>(13)</u>	<u>-</u>	<u>18</u>
	<u>\$ 13,763</u>	<u>\$ 2,252</u>	<u>\$ 180</u>	<u>\$ 16,195</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8,841	\$ -	\$ 3,494	\$ 22,335
其他	<u>199</u>	<u>639</u>	<u>-</u>	<u>838</u>
	<u>\$ 19,040</u>	<u>\$ 639</u>	<u>\$ 3,494</u>	<u>\$ 23,1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12,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3	-	88	891
其他	<u>471</u>	<u>(440)</u>	<u>-</u>	<u>31</u>
	<u>\$ 14,115</u>	<u>(\$ 440)</u>	<u>\$ 88</u>	<u>\$ 13,763</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屆滿。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106,760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870,508	\$ 209,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579</u>	<u>1,8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3,087</u>	<u>\$ 211,302</u>

股 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7,522	134,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4	136
轉換公司債	<u>7,632</u>	<u>11,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5,568</u>	<u>146,259</u>

單位：千股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23.8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	13.2
存續期間 (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37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8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3,800 千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3,265	\$ 13,555
預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3,197)	34,70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47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6,596</u>	<u>\$ 48,264</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412,789千元及77,111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16,581千元及77,646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2,880	\$ -	\$ 2,880

106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71	\$ -	\$ 71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權及賣回權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56,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2)	623,087	-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8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78,558	1,505,8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時，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約 1,100 千元及 1,400 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12,789	\$ 77,1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4,079	237,976
金融負債	328,600	517,394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 1,400 千元及 2,8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

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879	\$ 7,539	\$ -	\$ 466
浮動利率工具	1,052	80,705	976	247,833
固定利率工具	<u>334,956</u>	<u>201,780</u>	<u>292,091</u>	<u>433,200</u>
	<u>\$ 439,887</u>	<u>\$ 290,024</u>	<u>\$ 293,067</u>	<u>\$ 681,499</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7,428	\$ 23,565	\$ -	\$ 3,369
浮動利率工具	67,056	150,735	53,599	261,252
固定利率工具	<u>462,669</u>	<u>118,532</u>	-	<u>78,700</u>
	<u>\$ 837,153</u>	<u>\$ 292,832</u>	<u>\$ 53,599</u>	<u>\$ 343,32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千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 額 (千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 金額 (千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千元)
107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5,772	USD 14,495	USD 652	3.05~3.44	USD 6,8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852	12,042	2,402	2.80~3.70	6,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245	6,199	667	3.01~3.96	4,9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102	-	-	-
	<u>USD 40,971</u>	<u>USD 32,838</u>	<u>USD 3,721</u>		<u>USD 17,750</u>
106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9,624	USD 6,845	USD 2,502	2.00~2.43	USD 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524	9,408	2,135	2.40	6,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294	2,281	-	-	3,7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9	149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85	383	43	2.20~2.33	250
	<u>USD 27,076</u>	<u>USD 19,066</u>	<u>USD 4,680</u>		<u>USD 16,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 22,200	\$ 21,8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QIYI)	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Surewin)	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85	\$ 8,7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及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為 1,112 千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6,981</u>	<u>\$ 23,4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三角貿易向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 320 千元及 702 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4,043,984</u>	<u>\$4,844,228</u>

另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董事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95</u>	<u>\$ 14,208</u>
股份基礎給付	<u>285</u>	<u>-</u>
	<u>\$ 13,780</u>	<u>\$ 14,2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質抵押、設定擔保或履約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6,616	\$ 80,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789	472,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190,105	247,670
投資性不動產	<u>363,053</u>	<u>363,053</u>
	<u>\$1,096,563</u>	<u>\$1,163,14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71,314 千元及 372,546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約 21,997 千元及 102,18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90 千元及 39 千元。
-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7,80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2,340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新台幣（千元）</u>
<u>107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219	USD1=NTD30.71	\$221,69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0,589	USD1=NTD30.71	325,188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7,579	USD1=NTD29.77	225,62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2,095	USD1=NTD29.77	360,068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 美 金	幣 匯	107 年度		106 年度	
		率 淨 匯	淨 兌 換 利 益	率 淨 匯	淨 兌 換 損 失
		USD1=NTD30.15	<u>\$16,890</u>	USD1=NTD30.31	<u>(\$11,62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7,489,782	\$ 4,043,984	\$ 2,466,453	\$ 1,368,348	\$ 95,397	66	\$ 7,489,782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7,489,782	928,500	921,300	921,300	-	25	7,489,782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567,336	\$ 811,079	\$ 811,079	子公司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寧波奇德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365,720千元	註1	\$ 1,140,000	\$ -	\$ 1,140,000	\$ 811,122	100	\$ 811,122	\$ 2,559,849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千元)	\$ 1,731,550 (美金 57,619千元)	\$ 2,246,935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3,744,891 \times 60\% = \$2,246,935$ 。

註 3：包含本年度寧波奇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0,000 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1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2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94 千元		<u>2,900</u>
					<u>\$54,942</u>

註：美金匯率按 USD1=30.71 換算。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18,259	\$ -
客 戶 B	16,686	-
客 戶 C	10,713	-
其他（註）	<u>184,785</u>	<u>-</u>
	<u>\$230,443</u>	<u>\$ -</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料	\$ 829,333	\$ 848,255
物	料	23,243	23,243
在	製 品	52,847	60,998
製	成 品	<u>394,545</u>	<u>448,059</u>
		<u>\$1,299,968</u>	<u>\$1,380,555</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普 通 股												
未上市櫃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48,000,000	\$ 1,814,761	-	\$ 752,575	-	\$ -	48,000,000		\$ 2,567,336	\$53.49	\$ 2,567,336	無

註 1：本年度變動係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 2：股權淨值係依據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狀與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78,600	107.03.05~108.03.05	0.91~1.44	\$ 150,000	註
土地銀行	70,000	107.12.26~108.01.26	0.98	70,000	註
玉山銀行	113,075	107.12.19~108.06.17	3.38	美金 18,000 千元	註
台新銀行	79,000	107.12.26~108.01.26	1.07	\$ 300,000	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2,965	107.12.20~108.06.20	1.10	60,000	註
新光銀行	<u>130,089</u>	107.11.28~108.03.28	1.10	300,000	註
	<u>523,729</u>				
進口融資					
玉山銀行	<u>126,003</u>	107.12.24~108.06.21	3.44	美金 18,000 千元	註
出口押匯					
玉山銀行	2,502	107.12.03~108.01.02	3.28	美金 6,000 千元	註
第一商業銀行	28,488	107.10.08~108.02.25	3.01~3.22	\$ 4,000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129	107.11.30~108.02.04	3.11~3.19	美金 3,000 千元	註
台新銀行	<u>1,497</u>	107.12.20~108.01.02	3.32	\$ 1,500	註
	<u>56,616</u>				
合 計	<u>\$ 706,348</u>				

註：請詳附註二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或 擔 保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7.12~108.01	1.20	\$ 50,000	\$ -	\$ 50,000	註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7.12~108.01	1.20	50,000	-	50,000	註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07.12~108.02	1.20	50,000	-	50,000	註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7.10~108.01	1.20	<u>50,000</u>	<u>-</u>	<u>50,000</u>	註
			<u>\$ 200,000</u>	<u>\$ -</u>	<u>\$ 200,000</u>	

註：請詳附註二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22,501	
		其他 (註)		(<u>289</u>)	
				22,212	
關係人					
		寧波奇億		<u>6,981</u>	
				<u>\$ 29,19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週轉性借款—甲項	循環動用於 111 年 2 月到期償還	1.44	\$ -	\$250,000	\$250,0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	2,463	2,463	
			<u>\$ -</u>	<u>\$247,537</u>	<u>\$247,537</u>	

註：銀行團包括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期 間	付 息 日 期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運鋁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08~108.08	到期一次償還	-	\$ 300,000	\$ 266,800	\$ 33,200	(\$ 245)	\$ 32,955	有
運鋁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09~110.09	到期一次償還	-	400,000	-	400,000	(20,166)	379,834	無
					700,000	266,800	433,200	(20,411)	412,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00	-	33,200	(245)	32,955	
					<u>\$ 666,800</u>	<u>\$ 266,800</u>	<u>\$ 400,000</u>	<u>(\$ 20,166)</u>	<u>\$ 379,834</u>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不銹鋼捲板		約 76,495	\$5,459,651
其他 (註)			<u>496</u>
			5,460,1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038</u>
			<u>\$5,450,10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10%。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	651,877
本年度進料			5,232,042
減：年底原料		(829,333)
本年度耗料			5,054,586
直接人工			22,814
製造費用			<u>152,694</u>
製造成本			5,230,094
加：年初在製品			-
減：年底在製品		(<u>52,847)</u>
製成品成本			5,177,247
加：年初製成品			355,578
減：年底製成品		(<u>394,545)</u>
			<u><u>\$5,138,280</u></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114,793	\$ -	\$ -	\$114,793
薪資支出		12,557	51,827	2,592	66,976
運 費		10,894	-	-	10,894
佣金支出		3,309	-	-	3,309
勞健保費		1,411	2,565	194	4,170
保 險 費		85	182	3	270
折 舊		1,140	1,140	-	2,280
交際費		2,092	2,119	-	4,211
退 休 金		761	1,330	129	2,220
其 他		<u>7,942</u>	<u>14,070</u>	<u>58</u>	<u>22,070</u>
		<u>\$154,984</u>	<u>\$ 73,233</u>	<u>\$ 2,976</u>	<u>\$231,193</u>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090	\$ 61,491	\$ 95,581	\$ 33,129	\$ 46,261	\$ 79,390
勞健保費用	3,838	4,170	8,008	3,868	3,943	7,811
退休金費用	1,436	2,220	3,656	1,461	2,121	3,582
董事酬金	-	5,509	5,509	-	5,814	5,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7	3,509	7,406	3,554	3,284	6,838
	<u>\$ 43,261</u>	<u>\$ 76,899</u>	<u>\$ 120,160</u>	<u>\$ 42,012</u>	<u>\$ 61,423</u>	<u>\$ 103,435</u>
折 舊	<u>\$ 29,012</u>	<u>\$ 2,280</u>	<u>\$ 31,292</u>	<u>\$ 27,520</u>	<u>\$ 2,841</u>	<u>\$ 30,36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6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吳 秋 燕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事 務 所 統 一 編 號：94998251

會 員 證 書 字 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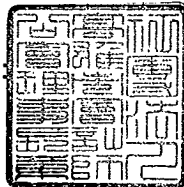
委 託 人 統 一 編 號：22533297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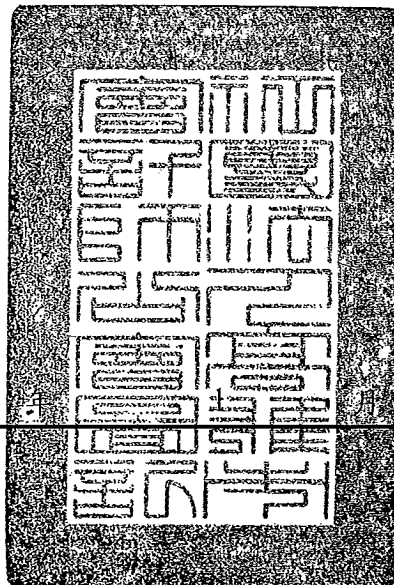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8

30 日